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544號

聲　請　人　林美蘭

相　對　人　近江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世光

鍾莉麟

張有諒（原名：張友誠）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九十三年度存字第二八三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116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93年度裁全字第243 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16 萬元，並以本院93年度存字第283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命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本件相對人近江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近江公司）業於民國96年12月10 日經由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63534265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未經選任清算人，應以全體董事為法定

清算人，列為本件相對人近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再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